

乡村振兴中家庭的功能机理及其实现路径

刘俊浩^{1, 2} 焦光前¹¹

(1. 石河子大学, 新疆 石河子 832000;

2. 新疆农业科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91)

【摘要】: 乡村家庭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微观主体, 是乡村产业兴旺的必须依托力量、生态宜居的坚定维护力量、乡风文明的基础推拉力量、治理有效的重要调补力量、生活富裕的最终实现力量。当前家庭外部结构在逆核心化中离散、内在结构重心下移, 导致乡村常住人口结构失衡、生活治理结构脆弱; 家庭内部功能在家际化中弱化, 导致乡村产业振兴动力不足、生活治理负担加重; 家庭外部功能工业化城镇化, 导致乡村发展不充分、城乡发展不平衡。为发挥好家庭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功能, 乡村振兴过程中要把握好家庭规律、调整好家庭结构、完善好家庭功能。

【关键词】: 家庭结构 家庭功能 家庭规律 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24(2021)3-0159-10

家庭是以财产共同使用为基础, 并受非正式和正式亲属制度约束的基本生活单位, 结构完整稳定、功能健全有效的家庭是重要的社会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中强调“无论时代如何变化, 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 对一个社会来说, 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 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 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1]党的十九大在部署乡村振兴战略时, 第一次使用了“小农户”概念,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中, “家庭”一词共出现11次, “农户”出现25次, 其中小农户8次¹。农户是经营农业的住户和有确权(承包)土地的农村住户的简称, 受土地制度、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约束, 乡村家庭和乡村农户高度重合²。乡村振兴中家庭的功能机理是什么? 家庭的现实影响如何? 如何发挥好家庭的功能? 本文尝试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

一、乡村振兴中家庭的功能机理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乡村家庭对落实每一项要求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功能。

(一) 家庭是产业兴旺的必须依托力量

传统乡村经济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 计划经济时代虽有社队企业, 但受政社合一体制约束, 严格讲乡村并无企业和产业, 只有人民公社和集体事业。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和乡镇企业异军突起, 乡村始现产业。但当前主要从事传统农业生产

¹作者简介: 刘俊浩, 博士, 新疆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焦光前, 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理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 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的一般农业型农村地区仍占全国农村 80%以上，^[2]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老年父母留守农村务农的“半工半耕”农户仍占约 70%，^[3]传统家庭经营仍占多数，大部分乡村未兴产业。

乡村要兴产业，必先兴企业。这不仅因为产业是企业的集合，而且在政府顶层设计的乡村产业——根植于乡村，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农民为主体，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地域特色鲜明、承载乡村价值、创新创业活跃、利益联结紧密的产业体系中，^[4]在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农民在分散市场交易中处于弱势地位的情况下，作为主体的农民，应是组织起来的农民，能堪此任的主要是阿尔奇安、德姆塞茨认为本质是团队生产的组织——企业，^[5]作为西方发达国家农业经营主体的家庭农场，本质就是企业。^[6]

不论是传统家庭经营为主，还是企业经营为主，乡村产业兴旺都必须依托家庭力量。一方面，只有依托家庭才能兴旺乡村产业，因为乡村产业发展所需的土地绝大部分由家庭占有使用，劳动力不仅参与家庭生产和再生产，而且在大部分精英劳动力已由家庭安排进城的情况下，他们能否返乡兴旺产业，取决于所在家庭集体决策；另一方面，只有依托家庭的产业兴旺才满足乡村产业振兴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产业发展落到促进农民增收上来，全力以赴消除农村贫困，推动乡村生活富裕”，^[7]家庭是基本生活单位，产业兴旺的目的是家庭生活富裕，让农民“洗脚上田”等不依托家庭的产业兴旺，很难真心追求、真正实现这一目的，甚至会落入“王夫之陷阱”³。

(二)家庭是生态宜居的坚定维护力量

中华农耕文明包含着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而西方资本主义工业化，是伴随着康德在人为自然立法的哥白尼革命中确定的主体性原则发展起来的，虽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生产力，但也产生了环境恶化等难题。工业化、城市化是西式现代化的主要内容，中华民族骨子里是想追求生态文明的，但是现实的压力迫使我们不得不工业化。^[8]《规划》强调生态是乡村最大的发展优势，这是农耕文明与工业文明博弈的结果，是乡村家庭世代维护的成果。

生态宜居，生态是条件，宜居是目的。家庭为了追求宜居目的，在与自然界交互过程中，会改造乡村生态条件。在生产力低，生活不温饱、不小康的年代，家庭拓土伐林、放牧捕鱼，大量使用农药、化肥、地膜，欢迎工业进村，容忍乡镇企业点火冒烟和“三废”下乡，目的是宜居。随着生产力提高，生活温饱、小康后，乡村家庭退耕还林还草还湖、发展生态有机农业、因工业污染自发成群上访告状，成为乡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真正有效监督力量和乡村生态振兴的关键力量，目的还是宜居。

生态宜居，“宜”意合适，是客观生态与主观生存发展需要比对的结果。乡村家庭在追求宜居过程中，会在纵向与自身过往比较，更会在横向与城镇家庭比较。借鉴国内外起步更早的宜居城市研究成果，宜居比较对象不仅涉及自然生态，而且涉及关乎生存发展状态的居住和空间环境、人文社会环境以及清洁高效的生产环境，比较标准涵盖社会文明度、经济富裕度、环境优美度、资源承载度、生活便宜度、公共安全度等方面⁴。尽管《规划》第六篇《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重点解决的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题⁵，目标主要是“美丽”，但也兼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统一。乡村虽有绿水青山，有自然生态优势，但截至当下，乡村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能力仍然严重不足，发展极主要还是在城镇，城乡生存发展条件差距依旧明显。所以，2.91 亿家庭精英化身农民工进城谋生，其中赴所在乡镇地域外从业的外出农民工占 59.93%，举家外出农民工仅占 1/4 左右，约 1.31 亿外出农民工只身一人进城，约 3.83 亿乡村人口生活在不完整家庭之中⁶，占乡村常住人口的 69.38%（与前文引用的“半工半耕”农户占比数据一致）、户籍人口的 49.17%，埋下了社会动荡隐患，家庭以“用脚投票”的方式，倒逼建设生态宜居乡村。

(三)家庭是乡风文明的基础推拉力量

文明是文化的内在价值，以人类基本需求和全面发展的满足程度为共同尺度，是一元的；文化是文明的外在形式，以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不同时代的不同条件为依据，是多元的。^[9]文化是人类在改造自然的劳动对象化中产生的，是以人化为基础，以

人的本质或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为实质的。^[10]文化的本质就是人化，^[11]广义的文化本质即自然人化，是身内自然人化与身外自然人化的有机统一，^[12]包括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等，狭义文化仅指精神文化。《规划》第七篇《繁荣发展乡村文化》，规划的是精神文化及其载体建设。

家庭是个人精神文化生活的起点，是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点。精神文化主要载体是语言文字，其传播、传承和发展历来以教育引导为主。我们的人化、精神文化生活是从娘胎里听父母讲话开始的，父母是我们学习语言文字的启蒙老师，父母言传身教是精神文化传播、传承和发展的最初途径，在芸芸众生中给我们烙上了独特的精神标识和文化印记。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有什么样的家教，就有什么样的人、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1]

乡村是以地缘为基础、以血缘为纽带的熟人社会，具有聚族而居的特点，“族”起初是一个实行共产制的大家庭，西周中晚期以后，随着封建制确立，在封建农奴中才逐步形成一家一户的个体家庭，^[13]大体上乡风就是家风，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新文化运动所批判的种种糟粕，但也留下了“尊老爱幼、妻贤夫安，母慈子孝、兄友弟恭，耕读传家、勤俭持家，知书达礼、遵纪守法，家和万事兴等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1]家庭主义是中国文化传统的核心价值，^[14]家风文明助推乡风文明、家风衰落则拉绊乡风文明。

(四)家庭是治理有效的重要调补力量

中国发生的很多基层社会治理活动本质上是一种对百姓生活的治理，其直接指向是群众怎么过日子，^[15]社会治理本质上是生活实践的主题，其内涵是由生活实践所赋予、所定义的，其目标就是生活实践中人们的未来预期，多数社会成员只能以自身生活实践的状态为依据谈社会治理问题，^[16]脱离民生谈社会治理，会流于形式、空洞无物。^[17]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最高理想和目标，就是努力实现美好生活的价值观，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18]《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首次将社会管理提升为社会治理时，就明确其目的是“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前者指向个人生活，后者指向社会生活，两者关乎政治正确。

《规划》提出要“健全乡村治理体系，确保广大农民安居乐业、农村社会安定有序”。从内容看，第八篇主要是政治生活治理，关乎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合纵连横的党建体系和国家治理体系是否有效，第九篇是个人基本生活治理，关乎乡村群众对党执政和国家统治合法性的承认问题。家庭是国家控制政治秩序的一个操作性因素，也是国家调整“国家一个人”关系的一个重要结构性因素，^[19]是治理有效的重要调和、补缺力量。

在政治生活治理方面，有必要构建“国家法治—家庭德治—村民自治”的结构模式。一方面，国家法治需要家庭这一基本且重要的德治资源来滋养、补缺，因为法治是有边界、有成本的，在形态多样、文化多元的我国乡村，很多事情的治理可能上升不到法律层面，或即使采用法治的手段，也可能是不经济的，^[20]这也是传统社会有皇权不下乡、法不入家门现象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村民自治需要家庭来涵养，因为村民生活在家庭之中，其自治意愿、作风受家庭影响。再一方面，国家法治、村民自治需要家庭来调和，法入家门、融入家庭生活，将大概率提升村民法治意识，提高自治合法性，不然，在山高皇帝远的乡村，可能形成家族黑恶势力。

在个人基本生活治理方面，当前实际采用的是“国家—家庭—一个人”的结构模式。传统乡村社会，家庭有很强的生活治理功能，实行的主要是“宗族—家庭—一个人”的生活治理模式。受工业化、城市化冲击，加上国家主导下的乡村社会个体化改造，^[21]乡村家庭成员得以进城务工经商，人口流动加速，不仅宗族基本生活治理功能几近消失，而且破坏了家庭结构和生活秩序，原本通过家庭治理解决的幼有所育、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等基本生活问题，需要通过外在于家庭的方式解决，在改造家庭推动经济发展、社会变革、国家现代化过程中，也加重了社会治理负担。生活治理必须直接地面对有差别的个人，是一项成本高、见效慢、费力不讨好的工作，各级政府利用家庭主义文化传统，将社会福利负担打包给家庭、将“国家—一个人”关系间的种种压力矛盾转移给家庭，^[19]家庭成为国家与个体攫取资源并与之分担责任和风险的场所，^[22]家庭事实上发挥着不可或缺的调和、

补缺作用。

(五)家庭是生活富裕的最终实现力量

传统家庭实行家产制、家长制，尽管受农耕社会自然经济、封建政府苛徭杂赋以及伦理道德约束力区域不平衡和逐渐减弱等影响，存在父子兄弟分财异居、同居异爨等现象，但除了秦国在商鞅变法时实行过“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的政策外，政府律令、宗规族训和以孝为中心的伦理道德，均要求子女与父母、已婚兄与弟同财合居，都强调家长管理权，严禁成员私自使用家内财产，^[23]家庭无疑是生活富裕的实现力量。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确立了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和父母子女对等的权利义务关系，标志着家产制、家长制解体，该法关于离婚后的财产规定，还为个人财产制留有余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保护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同时，明文规定了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且其对财产的规定充分尊重家庭生活事实和夫妻意愿，为生活富裕个性化敞开了政策之门。尽管如此，家庭仍是生活富裕的最终实现力量，生活富不富，关键看家户。

首先，从生活富裕的内涵来看，生活富裕涉及物质、精神两方面，受几千年家庭主义价值观影响，家庭不仅是人们物质生活的基本单位，而且是人们精神的归宿，这在家庭主义影响更为深厚和持久的乡村表现更为突出，农民的生活哲学是过日子，“过生活”就是“过日子”，一个人不叫过日子，那是“过自己”，过日子的基础是家庭，^[24]经营家庭生活对农民具有存在论意义，^[25]在这种生活哲学指引下，即使物质生活不富裕，若家庭和睦，也会被邻里乡亲羡慕；物质生活再富裕，若未成家或家庭不和睦，难免被闲言碎语关注，农民生活富裕必须以家庭为单位。其次，从当前家庭追求生活富裕的事实来看，农民大多保守，选择的是有保底的致富路径，农业和农村虽然致富机会很少，对保底却极为重视，^[3]是故，乡村家庭在致富路上采取“半工半耕”生计策略，农民致富确实以家庭为单位。

二、乡村家庭演变对乡村振兴的影响

家庭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26]新中国成立以来，受婚姻、生育、户籍等制度因素，工业化、城镇化等经济因素，城乡二元发展、地区发展不平衡等结构因素综合影响，作为乡村振兴重要微观主体的乡村家庭发生了深刻演变，对乡村振兴产生着重要影响。

(一)家庭外部结构在逆核心化中离散、内在结构重心下移，导致乡村常住人口结构失衡、生活治理结构脆弱

家庭结构包括外部结构、内在结构，外部结构即人口结构，基本结构包括核心家庭(由夫妇二人组成，或夫妇或夫妇一方和未婚子女组成)、直系家庭(由夫妇或夫妇一方和一个已婚子女及孙子女组成)、复合家庭(由夫妇或夫妇一方与两个及以上已婚子女组成)、单人户、残缺家庭(由未婚兄弟姐妹组成)和其他六类；内在结构即家庭关系的运行方式，包括权力结构、成员角色结构、成员关系和价值观四个方面。^{[27][28]}

从外部结构看，如表1显示，第三至五次人口普查核心家庭占比均超过66%、第六次也过半，乡村家庭结构首先以核心家庭为主，其次是直系家庭，稳定在20%以上，再次为单人户，2010年占比超过10%。改革开放以来，与西方经典家庭现代化理论所假设的家庭的核心化与核心家庭的孤立化趋势不同，^[22]我国乡村家庭结构变动呈现出逆核心化趋势，核心家庭占比由1982年的67.95%，减少到2010年的57.02%，而直系家庭却由22.82%增加到28.52%。从二级结构看，夫妇核心是推动家庭核心化的主要力量，而标准核心占比减少以及三代直系、隔代家庭占比增大是家庭逆核心化的主要力量。前者主要与乡村青年结婚即与父母分居、住进父母为其提前准备的新房有关，后者主要与乡村中青年劳动力进城务工经商、家庭成员在离散中寻求发展有关。表2显示，2000年、2010年有成员外出的乡村家庭占比分别为20.23%、30.07%(意味着大多数的家庭“半工半耕”，与前文引用数据一致)，其中成员外出2人及以上的家庭占比分别为8.07%、15.31%，乡村家庭离散化趋势明显⁷。

表 1 第三至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乡村家庭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家庭类型	二级家庭类型	占比（%）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1982 年-2010 年变动
核心家庭	夫妇核心	4.54	5.79	11.36	16.73	12.19
	标准核心	48.93	53.65	46.48	30.92	-18.01
	夫妇分居和单亲核心	10.93	7.73	6.56	6.28	-4.65
	扩大核心	2.64	2.09	1.30	1.08	-1.56
	过渡核心	0.91	0.62	0.57	2.01	1.10
	核心家庭小计	67.95	69.88	66.27	57.02	-10.93
直系家庭	三代直系	17.50	17.51	18.99	20.27	2.77
	二代直系	3.89	3.48	2.63	3.46	-0.43
	四代直系	0.61	0.73	0.80	0.90	0.29
	隔代家庭	0.82	0.74	2.41	3.89	3.07
	直系家庭小计	22.82	22.46	24.83	28.52	5.70
复合家庭	复合家庭	0.84	0.95	0.51	0.67	-0.17
单人户	单人户	7.47	6.09	7.52	11.79	4.32
残缺家庭	残缺家庭	0.71	0.56	0.74	1.18	0.47
其他	其他	0.21	0.06	0.13	0.81	0.60

数据来源与说明:数据来源于王跃生发表在《社会科学研究》2019 年第 4 期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家庭结构变动分析》一文,数据由王跃生分别根据 1982 年、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 1%抽样数据库、2000 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抽样数据库、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长表 1%抽样 excel 表格数据计算得到。“标准核心”为夫妇与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夫妇分居核心”为夫妇一方因配偶在外工作等与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单亲核心”为父母一方因丧偶、离婚等与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扩大核心”为夫妇与未婚子女及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过渡核心家庭”为夫妇与初婚子女(媳婿不在户内)组成的家庭。

从内在结构看,新中国成立后,尽管国家正式制度废除了家长制,确立了亲子平等、夫妻平等、子女平等的家庭成员关系,但在亲代受传统家庭主义、子代受现代个人主义影响下,存在婚姻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亲代支持子代结婚成家支出骤增,劳动力市场优胜劣汰、子代“工作一家庭”失衡导致亲代教育支出和照顾孙代劳务付出增加,城乡二元发展导致子代进城务工经商提高其在家庭中的经济地位和话语权、亲代留守农村丧失其对子代的控制等现象,现实中家庭成员关系并不平等,代际关系由反馈模式转向接力模式,价值观由前喻转向后喻,家庭关系、权力重心下移,学术界对此有眼泪往下流⁸、恩往下流⁹、社会性断乳延后和发展型啃老¹⁰、下行式家庭主义等描述¹¹。

表 2 第五至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乡村家庭成员外出及变动情况

家庭类型	有成员外出的家庭占比			成员外出 2 人及以上家庭占比		
	2000 年	2010 年	变动	2000 年	2010 年	变动
夫妇核心	29.08	40.20	11.12	13.54	21.81	8.27
标准核心	10.17	12.39	2.22	2.59	3.21	0.62
夫妇分居和单亲核心	43.60	45.18	1.58	7.42	11.54	4.12
扩大核心	20.58	26.02	5.44	7.90	12.55	4.65

过渡核心	29.12	20.27	-8.85	12.28	8.10	-4.18
三代及以上直系	19.17	23.36	4.19	6.01	7.49	1.48
二代直系	27.39	41.43	14.04	10.55	20.05	9.5
隔代家庭	67.89	82.93	15.04	57.33	68.75	11.42
复合家庭	20.53	56.20	35.67	9.56	33.18	23.62
单人户	26.77	37.51	10.74	16.58	26.20	9.62
残缺家庭	64.43	78.27	13.84	59.06	71.10	12.04
其他	19.44	81.33	61.89	9.13	65.97	56.84
总体	20.23	30.07	9.84	8.07	15.31	7.24

数据来源与说明:成员外出数据来源于王跃生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2期的《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一文。2000年、2010年人口普查时,不变更户籍的成员出外半年以上者虽不在户籍地登记,但每个家庭户要报告本户出外半年及以上成员的数量。

家庭外部结构在逆核心化中离散,直接导致乡村常住人口结构失衡,产生乡村空心化、“三留守”等问题,虽然有助于解决农业过密化问题、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城乡融合发展,但也弱化了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家庭内在结构重心下移,虽然暂时缓解了政府保障乡村民生的压力,但也透支了亲缘利他的道德资源,导致下文还将提到的养儿防老的愿望向夫妻“白头偕老”的事实转变,为了眼泪不再往下流,一切为了孩子、前人强不如后人强、传宗接代等观念也将发生转变,家庭生活保障功能将弱化¹²,“国家——家庭——个人”的基本生活治理结构变得脆弱。

(二)家庭内部功能在际化中弱化,导致乡村产业振兴动力不足、生活治理负担加重

按照系统科学理论,家庭是结构与功能的统一体。家庭内部功能即家庭对成员生存发展所具有的功能。传统家庭由家长统筹管理,成员同居共财共爨,具有共同生产劳动、生养教育孩子、安排子女婚姻、赡养照顾老人、安排耕读人手、统筹支配财产、调解成员矛盾、祭祀追忆祖先等生产、生活、管理和文化传承功能,这些功能随结构变化而变化。

一方面,乡村以核心家庭为主,亲代与已婚子代别居异财分爨,亲子代联系由家庭内转向家庭际,拉远了亲子代物理距离,降低了亲子代信息传递效率,必然影响亲子代合作事项和需要以“面对面、手把手”方式完成事项的决策、执行效率,弱化家庭共同生产劳动、照顾老人等功能。

另一方面,家庭离散化不仅会加剧前一方面所述分居亲子代的负面影响,而且在家庭内部,也会出现同样的问题。此外,若子代标准核心家庭中夫妇一方外出,为更好照顾未成年子女,他们中的一部分会向亲代家庭寻求帮助,将标准核心家庭转化为三代直系家庭;若子代标准核心家庭中夫妇一同外出,未成年子女将无人照顾,他们绝大部分也会将标准核心家庭转化为三代直系家庭,或将成员分入两个家庭,一个是夫妇核心或标准核心家庭,一个是由夫妇的亲代与子代组成的隔代家庭(这是表1中标准核心家庭减少,三代直系、隔代家庭增多的主要原因)¹³,抚养教育子女功能也可能从家庭内转向家庭际。无论何种情况,都会减少夫妇或夫妇一方与孩子相处的机会,弱化抚养教育孩子的功能。

表3 第三至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乡村65岁及以上老年人居住方式及变动情况

居住方式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2010年	1982年-2010年变动
与已婚子女	56.44	57.82	53.74	46.54	-9.90
与未婚子女	13.89	12.74	9.89	6.76	-7.13

与子女同住之和	70.33	70.56	63.63	53.30	-17.03
夫妇同住	13.58	16.41	21.73	26.63	13.05
单人居住	12.33	9.88	9.28	12.45	0.12
单人、夫妇居住之和	25.91	26.29	31.01	39.08	13.17
隔代居住	3.22	2.88	5.11	6.46	3.24
其他	0.53	0.28	0.25	1.16	0.63

数据来源:同表 1。

再一方面,由于内在结构重心下移,不仅如前文所述会增加父母负担,而且受亲子代价值观不同等影响,越来越多的老年父母选择与子代分居。表 3 显示,1982—2010 年,乡村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单人居住、夫妇居住之和占比从 25.91%增加到 39.08%,而与子女同住的占比由 70.33%减少到 53.30%。这表明老年父母弱化甚至放弃了养儿防老的观念,信守着夫妻“白头偕老”的婚姻誓言,家庭养老等功能在家际化中弱化。

乡村家庭内部功能在家际化中弱化,有利于摒弃传统家庭父为子纲、夫为妻纲、长尊幼卑、男尊女卑等束缚个性、侵害人权的文化糟粕,有助于乡风文明建设和农民全面发展,但对乡村振兴也有负面影响。一方面,共同生产劳动功能弱化,不仅影响传统农业家庭经营效率,也影响传统家庭经营向现代家庭经营转化、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衔接的积极性,进而导致乡村产业振兴动力不足,因为“半工半耕”中,留守父母从事农业劳动的目的大多只是生产自用口粮、不成为“等死”的无用之人。^[3]另一方面,抚养教育子女、赡养照顾老人等生活功能弱化,会使孩子输在起跑线、老人输在终点线、家庭难守保障线,会降低家庭人才培养质量、弱化传统家庭美德、提高家庭精神生活贫困发生率,进而导致乡村生活治理负担加重。由于农业必须以家庭经营为单位,抚养教育子女、赡养照顾老人倾注了家庭成员的爱、心、情,是爱的奉献、心的相印、情的灌溉,也难以替代,^[20]这些都需要在乡村振兴中,通过以外在于家庭的方式来弥补。

(三)家庭外部功能工业化城镇化,导致乡村发展不充分、城乡发展不平衡

家庭外部功能即家庭对经济社会发展所具有的功能。传统乡村家庭世代周而复始聚村而居、务农为生,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局限于农村、农业。随着我国工业文明、城市文明的兴起,乡村家庭使用农耕文明红利,能动地采取“半工半耕”生计策略,在将精英劳动力等资源输进城,将“披头散发、赤身裸体、没名没姓、来历不明”的农产品卖进城¹⁴,将进城务工经商的收入和所见所闻所思所想带下乡,将带有难以降解的精美包装的生活用品和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买回家等城乡往返过程中,拓宽了生计渠道、拉长了生活半径、改变了生活观念,逐步摆脱了对农业农村的生存性依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也得以延伸,家庭外部功能工业化城镇化,并为我国多次“转危为机”贡献了力量¹⁵。

在此过程中,因乡村家庭改变了生产方式、改善了生活条件,如 2018 年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超过 5.3 亿亩,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277 万个¹⁶,2006—2016 年,农户住房为钢筋混凝土或砖混材料的占比从 45.4%上升到 69.7%,主要生活能源为柴草的占比从 60.2%下降到 44.2%,每百户拥有的彩电、手机、电脑数分别从 87.3 台、69.9 部、2.2 台增加到 115.2 台、244.3 部、32.2 台¹⁷,助推了乡村产业、生态、文化振兴。尽管如此,乡村输出的是资源¹⁸、低附加值的产品¹⁹、乡土社会的文化图式²⁰,输入的是附带生态破坏功能的高附加值产品、城市社会的理性功利主义和进城失败的风险负担,导致乡村发展不充分、城乡发展不平衡,这是党中央提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现实依据。

三、乡村振兴中发挥好家庭功能的路径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5 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中强调:“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

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30]从系统科学的角度看，家庭建设包括结构建设、功能建设两个维度，注重家庭，就是要正确认识作为社会结构基本单位的家庭与整体社会的辩证关系，注重家教、家风就是要维护和发挥好家庭功能。乡村振兴中，只有遵循家庭规律，抓好家庭结构和功能建设，才能发挥好家庭的重要功能。

（一）乡村振兴要把握好家庭规律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首先要按规律办事”，^[31]家庭规律是规律之一。把握好家庭规律，是正确认识家庭、合理制定家庭政策、发挥家庭在乡村振兴中重要基点作用的科学基础。

一要把握好家庭演变规律。家庭不是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是以经济条件为基础的，^[26]它不过是生产的特殊的方式，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当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就会有一定的家庭，^[32]它一定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它是社会制度的产物，^[33]家庭是在适应生产力发展和经济社会关系调整中演变的。

二要把握好乡村家庭需求规律。在新时代追求美好生活的康庄大道上，乡村家庭有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需求，也有爱和归属感等社会生活需求，还有传宗接代和光宗耀祖等精神生活需求；不仅有成员个人的生存、享受、发展需求，而且有家庭作为一个整体的维系、传承、发展需求。在适应生产力发展和经济社会关系调整中，乡村家庭会在日趋模糊的亲缘利他导向下，能动地在各类需求中权衡取舍。比如，在面对传宗接代的传统型压力和城镇化的现代型压力时，^[34]亲代放弃儿孙绕膝的天伦之乐、改善物质生活、避免闲言碎语等需求，满足子代进城务工经商、购房、保持“工作—家庭”平衡等发展需求，以利家庭更好传承发展，进而在精神上聊以慰藉的情况屡见不鲜。且按照桑塔费学派的思想，需求偏好受社会文化、价值观、制度等因素影响，是内生的、是情境依存的，偏好演化是文化和基因遗传共同作用的结果，^[35]有婚姻血缘关系的家庭成员在长期共同生活中，其价值观、消费文化相互影响，需求偏好有相似之处，乡村家庭成员遗传着深受农耕文明影响的祖辈基因，在城市文明影响下，既有“乡愁”，也有“城愁”。

三要把握好乡村家庭决策规律。家庭决策有个人完成的，也有共同完成的。通常买衣服等日常小事由个人决策，而务农还是务工、孩子在哪上学、建房还是购房、婚丧嫁娶人情往来等花费大和(或)影响大的大事由(部分)成员共同决策。纵向依辈分、横向依性别而论的传统决策话语权分配机制，在市场理性等影响下分化，在向依经济实力而论(如建房购房)、依感情亲密度而论(如男婚女嫁)、依学历高低而论(如孩子教育)、依信息多寡而论(如线上线下购物)等转变的同时，也保有依辈分而论等传统(如人情往来)。

（二）乡村振兴要调整好家庭结构

遵循家庭规律调整好家庭结构，是改善乡村常住人口结构、加固城乡生活治理结构和缓解城乡二元结构矛盾的基础性工作，是在乡村振兴中维护和发挥好家庭功能的前提性工作。

要想调整好家庭结构，首先要尊重家庭意愿。乡村家庭外部结构在逆核心化中离散、内在结构重心下移，是其适应生产力发展和经济社会关系调整，追求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成员自主集体决策、自发协同行动的结果。只有将以户为单位、重户轻家的管理模式，转变为以家庭为单位的治理模式，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当代信息科技精准识别好家庭意愿，才能找准调整乡村家庭结构的出发点。其次要维护好家庭权利。当前乡村家庭结构存在的问题，亦是其保障家庭成员生存权、发展权和追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所附利益的结果。只有秉持公平、公正原则，保障好乡村家庭成员居村、进城的劳动权、受教育权、居住权、人格尊严权和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者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等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只有遵循家庭规律，尊重城乡生产力发展现状、尊重家庭不同代际成员居村或进城的现实需求、尊重家庭自主决策权，保持对乡村家庭演变的历史耐心、对乡村家庭的关心和信心，避免出现赶农民上楼、逼农民带地入股等现象，切实维护好乡村家庭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才能找准调整乡村家庭结构的着力点。

在调整外部结构方面，按照西方家庭现代化理论，似乎只有核心家庭结构才是最优的、才是现代化的家庭结构，但从前文所述我国乡村家庭结构演变的事实来看，直系家庭仍然存在，从家庭演变规律来看，这是中西方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社会关系不同造成的。因此，调整乡村家庭外部结构，最重要的是要在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战略过程中，尊重家庭规律，解决好离散化问题，推动以人为本、以家庭为单位的城镇化，至于是选择核心家庭、直系家庭还是复合家庭等结构，应由家庭自主决策。

在调整内在结构方面，按照马克思主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思想，最重要的是要尊重家庭规律，调整好乡村家庭成员财产关系，在夫妻共同财产制下，为新型家产制留有余地，确保亲代在失去对已婚子代的依赖时，有权分割其在家庭中的财产份额。此外，新时代的各级政府要鼓励、支持乡村家庭践行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对冲市场理性产生的负面效应，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更要改变对乡村家庭的工具性操作，帮助其适应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的资源配置机制，应对好在市场理性主导自身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望房兴叹”“望校兴叹”“职住分离”和“工作—家庭”失衡等问题。

(三)乡村振兴要完善好家庭功能

乡村振兴必须发挥好家庭功能，进言之，能否发挥好家庭功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乡村振兴之路是否具有中国特色，因为经历了五千年不间断中华文明洗礼的乡村家庭，大体算得上是最具中国特色的组织。

需要强调的是，完善家庭功能，并不是要像人民公社时期那样，替代家庭功能，因为乡村家庭在经历了国家改造、城市文明和工业文明洗礼、市场经济冲击后，留存的大部分是难以或不可替代的功能。任何在家庭以外建立起来的社会政策都不能取代家庭的功能，只是政府以不同程度和方式对家庭责任的分担。^[36]

在完善乡村家庭生活依托功能方面，在贫困县已全部脱贫摘帽、党中央即将正式宣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背景下，政府要继续为物质生活困难的乡村家庭提供“补缺型”支持，更要为乡村家庭衣食住行的质量安全提供“普惠型”支持，还要通过落实好农民工休息权等举措，帮助其修复好家庭这个精神港湾，完善乡村家庭的精神生活依托功能；在乡村家庭离散化趋势下，政府不仅要在法律上约束父母抚养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赡养父母的义务，而且要通过在乡村建好养老托幼机构等举措，完善“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使其能感受到家一般的温暖。在完善乡村家庭社会功能方面，政府不仅要适时调整计划生育政策、在法律上强化家庭监护功能，而且要为乡村家庭优生优育、监护有人有方提供指导帮助。在完善乡村家庭文明功能方面，政府不仅要保障乡村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而且要解决好留守、随迁子女就近就便公平接受教育的问题，使其既能在父母身边接受完整的家庭教育，又能接受良好的负担得起的学校教育。此外，由于农业必须以家庭经营为单位，在完善家庭生产功能方面，政府应解决好乡村义务教育城镇化、职业教育工业化等问题，培养一支土生土长懂农业、懂市场、爱农村、爱农耕、爱农民、甘当农民的家庭农业生产经营队伍，并主导建好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7:353.

[2] 贺雪峰.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几个问题[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3):20.

[3] 贺雪峰. 城乡二元结构视野下的乡村振兴[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5):1-7.

[4] 韩长赋. 国务院关于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2019年4月21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EB/OL].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04/1e30cb31a2a242cdb82586c5510f756d.shtml>, 2019-4-21.

-
- [5]盛洪. 现代制度经济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10.
- [6]刘奇. 中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十大困境[J]. 中国发展观察, 2015(1):85.
- [7]习近平李克强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分别参加全国人大会议一些代表团审议[EB/OL]. http://www.gov.cn/xinwen/2018-03/08/content_5272385.htm, 2018-3-8.
- [8]温铁军, 邱建生, 车海生. 改革开放 40 年“三农”问题的演进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J]. 理论探讨, 2018(5):7.
- [9]陈炎. “文明”与“文化”[J]. 学术月刊, 2002(2):70.
- [10]王仲士. 马克思的文化概念[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7(1):26.
- [11]郭齐勇, 邓晓芒. 文化学内核刍议[J]. 哲学研究, 1988(5):5.
- [12]张建云. 自然人化:马克思主义文化本质观及其当代意义[J]. 学术论坛, 2016(6):129-133.
- [13]祝瑞开, 主编. 中国婚姻家庭史[M]. 上海:学林出版社, 1999:200.
- [14]孙向晨. 个体主义与家庭主义:新文化运动百年再反思[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4):62-68.
- [15]熊万胜. 社会治理, 还是生活治理?——审思当代中国的基层治理[J]. 文化纵横, 2018(1):115-121.
- [16]赵孟营. 社会治理现代化:从政治叙事转向生活实践[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4):118.
- [17]朱孝红. 美好生活视角下优化社会治理的四重维度[J]. 湖南行政学院学报, 2020(5):43.
- [18]王名, 李朔严. 十九大报告关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系统观点与美好生活价值观[J]. 中国行政管理, 2018(3):63.
- [19]陈映芳. 国家与家庭、个人——城市中国的家庭制度(1940-1979)[J]. 交大法学, 2010(1):145-168.
- [20]黄祖辉. 谨防乡村振兴战略走偏[J]. 决策咨询, 2018(6):5.
- [21]刘建. 乡村振兴视野下家风文化治理的演变逻辑及体系重构[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5):145-152.
- [22]吴小英. 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J]. 学术研究, 2012(9):54.
- [23]王跃生. 中国传统社会家庭的维系与离析[J]. 社会学研究, 1993(1):97-104.
- [24]陈辉. “过日子”:农民的生活哲学——关中黄炎村日常生活中的家庭主义[D].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 2013:27.
- [25]陈辉. “过日子”与农民自杀[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1):132.

[26]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30.

[27]朱贻庭, 主编. 应用伦理学辞典[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3:586.

[28]王跃生. 当代家庭结构区域比较分析——以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J]. 人口与经济, 2015(1):37.

[29]刘茂松. 论家庭消费性生产与家务劳动产品价值[J]. 消费经济, 2002(1):63.

[30]习近平在 2015 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EB/OL].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2/17/c_1114401712.htm, 2015-2-17.

[3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20:259.

[3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4:400.

[3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82.

[34]陈辉, 周蓉瑶. 生计模式、婚姻市场与家庭发展压力——基于“半工半耕”与“半工半租”的比较分析[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19(2):114.

[35]董志强. 行为和演化范式经济学——来自桑塔费学派的经济思想[M]. 上海:格致出版社, 2019:19.

[36]彭希哲, 胡湛. 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12):127.

注释:

1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家庭、农户、小农户使用次数统计不含其中的 16 个专栏。

2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中农户普查表有两类登记对象:一是经营农业的住户, 无论其居住在城镇或农村;二是居住在农村, 有确权(承包)土地的住户, 无论其是否经营农业。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第三次农业普查(全国和省级主要指标汇总数据)”显示, 普通农户(居住在城镇和农村的非规模农业经营户和有确权/承包土地但不经营农业的农村住户)占 98.27%、规模农业经营户占 1.73%。

3 王夫之发现州县官员只要对某一件事感兴趣, 又没有深入了解市场, 不管这东西适合不适合那个地方就大力度推进, 导致官员的兴趣越高, 推进的力度越大, 老百姓受害就越深。

4 宜居比较对象源自 1996 年联合国第二次人居大会提出的城市宜居性定义, 比较标准源自原建设部 2007 年批准立项的《宜居城市科学评价标准》。转引自张欢, 汤尚颖, 耿志润:《长三角城市群宜居与生态宜居融合协同发展水平、动态轨迹及其收敛性》,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9 年第 2 期, 第 6 页。

5 从《规划》第六篇的内容来看, 该篇中的生态, 主要指自然生态, 但这并不意味着《规划》降低了乡村生态宜居的标准, 只是由于《规划》依据乡村振兴总要求安排篇章结构、将人文社会环境等其他方面放在其他篇章中造成的。

6 农民工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19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举家外出农民工占比根据国家统计局《2014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数据推算得出:2014 年举家外出农民工(指农村劳动力及家人离开原居住地,到户籍所在乡镇以外的区域居住)占外出农民工总数的 21.27%,2010-2014 年举家外出农民工占外出农民工总数的比例年均上升 0.31%。《中国统计年鉴 2020》数据显示 2019 年平均家庭户规模为 2.92 人/户。只身一人进城外出农民工数、生活在不完整家庭之中的乡村人口数为本文推算数据。

7 家庭离散化,并非指家庭解体,而是指同一家庭的成员由原来共同生活在同一空间中转变为分散生活在不同空间中,虽然他们还是同一个家庭的成员,但却过着一种分离的共同生活。见刘筱红,施远涛:《农村留守妇女家庭离散问题研究——基于“新四化”的视角》,《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3 期,第 77 页。

8 眼泪往下流是指代际重心往下倾斜的现象,见刘桂莉:《眼泪为什么往下流?——转型期家庭代际关系倾斜问题探析》,《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6 期,第 3 页。

9 所谓“恩往下流”,是说父母为子女的付出总是比子女对父母的回报多。见贺雪峰:《农村代际关系论: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社会科学研究》2009 年第 5 期,第 85 页。

10 年轻人能够在劳动力市场谋得一份职业,基本可以养活自己,即可以进行社会性断乳。社会性断乳延后是指从随着科技进步和经济转型,劳动者需要更多的知识储备和技能培训,才能谋得一份满意的职业,子代为了积累更多的人力资本,不得不延长在亲代家庭生活的时间。见陈辉:《“啃老”现象的中西比较》,《中国青年研究》2012 年第 3 期,第 75 页。

11 下行式家庭主义是指对于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来说,他们辛苦工作的最终目标和生活的意义在于第三代的幸福和成功,关心、爱护和家庭资源都向下流动。见阎云翔,杨雯琦:《社会自我主义:中国式亲密关系——中国北方农村的代际亲密关系与下行式家庭主义》,《探索与争鸣》2017 年第 7 期,第 9 页。

12 贺雪峰等在川西、鄂中荆门和东北等农村的调查已印证了这一点。见贺雪峰,郭俊霞:《试论农村代际关系的四个维度》,《社会科学》2012 年第 7 期,第 69-78 页。

13 按照本文界定的家庭概念,若外出夫妇负担留守孩子和父母的生活费,是为三代直系家庭;若外出夫妇不负担留守孩子和父母的任何生活费,则夫妇组成核心家庭,夫妇的孩子与父母组成隔代家庭;若外出的夫妇仅负担留守孩子生活费,不负担父母生活费,则夫妇与孩子组成标准核心家庭,夫妇的孩子与父母组成隔代家庭。

14 刘奇形象地描述了农产品销售中存在的问题:披头散发形容采摘后不加整理,赤身裸体形容没有包装,没名没姓形容没有注册商标、不用牌子,来历不明形容没有产地、无法追溯。见刘奇:《保障三大安全是乡村振兴的基础》,《中国发展观察》2020 年 Z2 期,第 99 页。

15 温铁军等认为中国多次“转危为机”,在于可以依托城乡二元结构的基本体制矛盾来向农村分散转移各种经济和社会成本,本质上是农耕文明承担工业文明的代价,在中国生态文明对西方工业文明的战略退却和相持阶段,历史逻辑都是工业文明的西方向我国转嫁成本,我国工业城市向乡村转嫁成本。见温铁军,邱建生,车海生:《改革开放 40 年“三农”问题的演进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理论探讨》2018 年第 5 期,第 8-9 页。本文认为,进一步讲,就在于乡村家庭能承担这些成本、代价的很大一部分。

16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农村经济持续发展乡村振兴迈出大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十三》。

17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第二次、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

18 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显示,2016 年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的仅占 19.2%、高中学历及以上的仅占 8.3%;《2016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16 年农民工总量达 28171 万人,其中仅 30 岁以下的占比就达 31.9%,高中学历及以上的占比达 26.4%。2016 年国民储蓄和贷款中,农村居民储蓄占比高出涉农贷款占比 11.6%。见周立:《中国农村金融体系的政治经济逻辑(1949-2019 年)》,《中国农村经济》2020 年第 4 期,第 96 页。

19 当前农产品与工业品之间的价格差距依然很大,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粮食价格上涨不到 10 倍,而不少工业品却上涨了几十倍,高的甚至几百倍。见刘奇:《乡村振兴的逻辑原点:缩小源头差距》,《中国发展观察》2020 年第 12 期,第 42 页。

20 狄金华认为从费孝通先生“乡土中国”概念可以看出乡土社会中孕育出来的社会制度与文化构成了中国社会最基本的底色,大部分人从乡村进入城市,身心深处的既有文化图式并未消失,相反这种源自乡土社会的文化图式在城市中经过一定的转变又进一步延续下来,并构成在城市“单位”、社区等各种场合继续沿用的一套行为准则。见狄金华:《乡土文化现代性转化与乡村振兴》,载于《多维视野中的乡村振兴(笔谈)》,《西北民族研究》2020 年第 2 期,第 63 页。